

# 采购合同

需方：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方：吉林省华航睿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智能交互黑板   | 希沃  | BG86EF  | 35 | 29500 | 1032500 |
| 学前大型室外玩具 | 梦塔罗 | MTL2108 | 22 | 4700  | 103400  |
| 合计       |     |         |    |       | 1135900 |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 1135900 元。

## 三、交货时间、地点

3.1 交货时间：合同定立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3.2 收货人：琼多

3.3 收货电话：18289128484

3.4 收货地址：定结县教育局（定结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之日起，对公转账方式，15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 70%预付款，即：¥ 79513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30%尾款，即：¥ 34077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零柒佰柒拾元整。供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于 5 日内为需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3 %。

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华航睿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

账号：221000623013000366384

## 五、交货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运输、装卸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六、验收

到货验收：需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供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著作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7.2 需方享有供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以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7.3 供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一年。

8.2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售后服务。

## 九、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供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需方通知后，供方在接报后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排除故障建议。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2.1 因客观不可预见的情势致本合同不可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12.2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 十五、合同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供需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需方：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税号：11220100691478996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2015年4月30日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恒支行

账号：7570220120000033-80100101

供方：吉林省华航睿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4MA47B3J08J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4月30日

电话：15543723739

联系人：石雪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

账号：221000623013000366384